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11207-92

臺中地檢署鍥而不捨，查獲和平區樁腳涉嫌賄選案

臺中地檢署選後仍不停止查賄腳步，為持續打擊賄選犯罪，本署謝謂誠、王亮欽、廖志祥檢察官於昨日 111 年 12 月 6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等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臺中市和平區區民代表陳姓候選人之劉姓樁腳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劉○○犯罪嫌疑重大，諭知被告劉○○具保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候傳。

本件係本署接獲情資，指稱和平區某陳姓候選人之樁腳劉○○於今年 10、11 月間，透過抄寫取得選民名單，並以每票 3,000 元之代價向吳○○等多位選民行求賄選，要求其等於本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時投票支持陳姓候選人，遂指派本署謝謂誠檢察官負責偵辦。謝謂誠檢察官於本月 6 日凌晨會同王亮欽、廖志祥檢察官指揮上開司法警察機關共拂曉搜索 3 個處所，約談含劉○○、選民及證人等在內共 10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漏夜複訊後，認被告劉○○涉嫌犯罪嫌疑重大，乃諭知被告劉○○具保 10 萬元。

本屆地方選舉雖已結束，本署仍持續接獲多件選舉情資，並指派檢察官積極偵辦中，秉持「有聞便查，查明便辦，絕不護短」原則，全力查明真相，不因選舉落幕而鬆懈。候選人或樁腳如以金錢、餐宴、招待旅遊或贈與禮品等行為請選民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均屬賄選行為。本署呼籲民眾切勿讓以非法手段當選之人得逞，以共同守護臺灣的民主政治。